

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
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9	附件	20

1 概述

为有效解决煤矿企业煤矸石处置问题并防止在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进一步污染，中阳县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吕梁市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吕政函〔2025〕48号）（以下简称“市级方案”），以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主体，在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东南侧2.8km处的一处自然荒沟建设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025年8月，我公司委托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6年1月，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发[2026]9号文批复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原环评”）”。

2026年2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以晋环发[2026]3号文印发了《山西省煤矸石生态回填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级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市级方案与省级方案的衔接落地，结合实际，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煤矸石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吕政函[2026]13号）。通知针对现有6个试点项目提出了统一执行省级技术标准、完成相关方案及报告变更批复等具体要求。

项目于2025年7月被中阳县人民政府以中政函〔2025〕69号文确定为中阳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试点(第一期)，属于吕政函[2026]13号文中现有6个试点项目范畴。因此，根据吕政函[2026]13号文精神，项目回填场地不再按照原吕政函〔2025〕48号文要求的II类场地建设，变更为按第I类场地标准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项目变更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委托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我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了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

同月，在原环评的基础上，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

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我公司于2026年6月3~1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并同期采取了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公开两种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5月28日，我公司委托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晋新”）开展该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年6月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602AUrio>）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

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开展“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

项目位置：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东南侧 2.8km 处的一处自然荒沟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35.8875 公顷，利用煤矸石进行填沟造地复垦，建设内容包括煤矸石生态填埋工程、拦挡工程、防洪排水及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复垦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苍湾村

联系人：乔剑锋

联系电话：13935811313

电子邮箱：40287252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我公司欢迎各位公众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通过下列链接直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y9t4PuZseQVz7CIqIITQw>

提取码: a4eb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通过本公示第二条内容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我公司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公示日期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2.2-1，网络公示地址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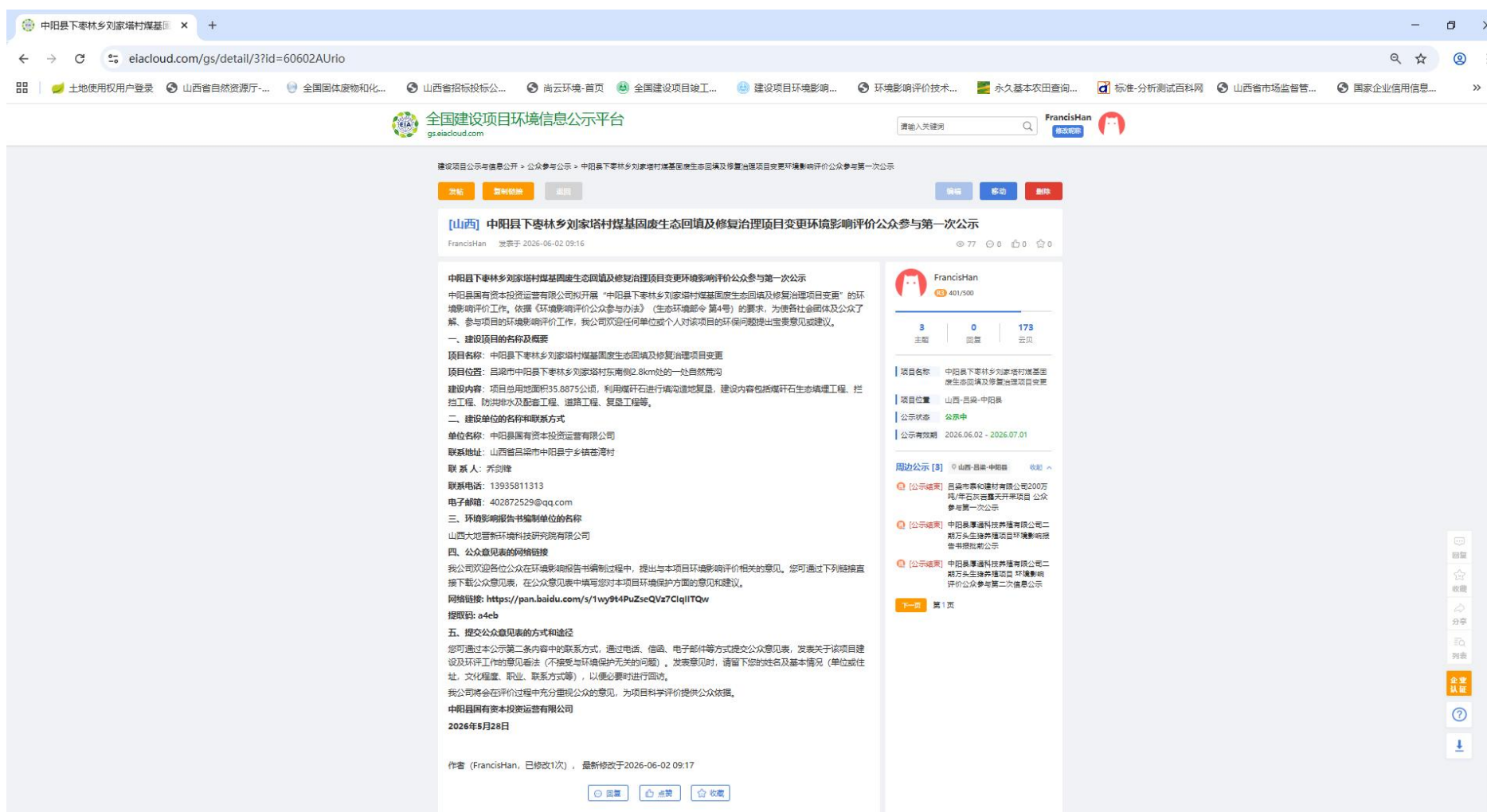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网络平台)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6月，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6年6月3~1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03udFYi>）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同期采取了张贴公告的方式，此外在《山西青年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2025年7月，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进行了备案。2026年3月，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函[2026]13号文印发了《关于推进煤矸石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针对现有6个试点项目提出了统一执行省级技术标准、完成相关方案及报告变更批复等具体要求。目前，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基本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Zg_T-Hv8OQ0O80ueFRGMA 提取码: qpqs

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所确定的评价范围，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附近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包括上枣林村、塬村等。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Zg_T-Hv8OQ0O80ueFRGMA 提取码: qpqs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4.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4.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单位名称：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苍湾村

联系人：乔剑锋

联系电话：13935811313

电子邮箱：402872529@qq.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17 日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平台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网络公示地址为山西环保信息网。

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a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on the eiacloud.com platform.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03udFYI. The page title is "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第二次公示". The announcement is dated 2026-06-03 11:25 and has 104 views, 0 replies, and 173 like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 Introduction: On July 2025, the company conducted a review. On March 2026, the government issued a notice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project. The company has complete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project change.
- 1.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public participation full-text network link and submission method:
 - 1.1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public participation full-text network link: https://pan.baidu.com/s/1KZq_T-Hv8OQ0080ueFRGMA (Access code: qpqs)
 - 1.2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public participation full-text paper report submission method: Public participation can be carried ou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announcement is published. Contact the construction unit via phone, email, or other means to reques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public participation paper report.
- 2. Public participation scope: The evaluation rang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public participat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project.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scope is mainly the area around the site, including the village, etc.
- 3. Public participation network link: https://pan.baidu.com/s/1KZq_T-Hv8OQ0080ueFRGMA (Access code: qpqs)
- 4.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 4.1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Public participation can be carried ou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announcement is published. Contact the construction unit via phone, email, or other means to request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formation form. Reflect on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provid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 4.2 Public participation channels: Unit name: 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Address: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塔湾村; Contact person: 乔剑雄; Contact phone: 13935811313; Email: 402872529@qq.com
- 5. Public participation end time: 2026年6月3日 ~ 2026年6月17日, 共10个工作日.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shows a sidebar with project details: Project Name: 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 Report Type: 报告书;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四十七、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 Project Location: 山西-吕梁-中阳县; Project Nature: 新建(迁建); Announcement Status: [二次] 公示中; Announcement Validity: 2026.06.03 - 2026.06.17. Below this is a list of related announcements.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我公司选择《山西青年报》作为报纸公示载体，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9日在《山西青年报》进行了两次公示。详见图3.2-2。



2026年6月5日山西青年报网络版截图



这三类儿童用品存隐患 山西发布消费提示

本报记者 王钰敏

近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中小学生校服、网红玩具、水基类玩具(水晶扇、彩扇、扇袖水、奶油胶等)类儿童用品专项风险监测,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为守护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安全选购儿童用品,该局发布儿童用品质量消费提示。

监测发现的风险隐患具体包括:7岁以下儿童校服头围存在偏窄,可能导致衣物紧绷,引发勒伤或窒息。网红玩具类部分产品存在二甲苯超标风险,长期

接触可能损害儿童肝肾,引发早熟;部分产品小零件易脱落且无警示,幼儿误吞可能导致窒息或消化道损伤。水基类玩具中,部分水晶扇液面挥发,可能引发呼吸道炎症;皮肤过敏,长期接触影响免疫系统;部分产品异味刺鼻,有害物质超标,易致皮肤红肿、瘙痒,甚至变黑。

在选购产品时,优先选择正规商场、超市、品牌直营店或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仔细核验商家经营资质,查看产品中文标识、生产厂家、厂址、执行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信息,杜绝“三无”产品。要分类关注选购要点,精准规避风险,中小学生在购买重点检查头部围度,7

岁以上儿童校服头围不应有任何束缚,7岁以上儿童校服头围围度尺寸应留有自由量,其他袖口等部位袖口长度不超过75mm。玩具类产品应使用可放入口中小零件的玩具;选购玩具时,要认准CCC认证标志的产品;仔细检查玩具无锐利边缘、毛刺,无强烈刺激性气味,彩泥等有保质期的产品需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广大消费者在使用儿童用品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购买到不合格产品,可及时通过12345热线电话、全国12345平台等渠道反馈投诉。

灵丘县科技馆建成开馆

本报记者 吕汉富 通讯员 王晨

近日,灵丘县科技馆在该县刘庄学校正式建成开馆。这是该县首个专业性科技馆,填补了该县科普教育空白。

馆以“科普、寻知、创想”为主题,设置八大特色展区,包括光学区、声学区、电磁学区、力学与运动区、数学区、健康生活区、安全生活区及机械与VR互动区。馆内配备100台(件)高品质科普展教设备,兼具安全性、教育性与互动性。采用家庭沉浸式、体验式展教形式,适配青少年研学及全民科普需求。

开馆当日,刘庄小学学生成为首批体验者。学生在动手实践中感受科学魅力,在沉浸式体验中领悟技术原理,在趣味互动中培养创新意识。

太原公司开展全员管理提升专项培训

近日,中国石化太原公司组织开展全员管理提升专项培训。本次培训采用“理论精讲+实操案例+现场答疑+互动答疑”四维教学法,安全与风险的课程结合历年典型案例,应急处置演练,现场模拟应急演练,突发险情救援演练,现场服务、督导检查课程采取日常视频教学形式,对隐患排查整改流程进行讲解,参训人员结合日常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现场提问,分组研讨,把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办法。 陈露

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5年7月,中阳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西中阳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中阳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现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阳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
1.3 项目性质: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西中阳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三、公众参与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参与的方式: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2. 公众参与的途径: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四、公众参与的时间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五、公众参与的意见反馈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六、公众参与的其他事项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七、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八、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九、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十、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十一、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十二、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十三、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十四、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十五、公众参与的公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公众参与会议、发放调查问卷、公示环评报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党建引领凝聚力 闭环整治老旧小区安全顽疾

本报记者 王文雨 通讯员 傅磊 李文霞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6月4日,记者从太原市小店区晋源街道晋源社区一社区了解到,该社区携手党建引领单位国网山西送变电供电公司施工分公司,积极开展“党建引领+全过程跟进”工作法,着力推动基层治理更精准、更高效、更安全。

在老旧小区安全巡查中,社区工作人员和电力专业人员对发现的楼体外墙飞线充电、楼道内堆放杂物等隐患当即建立问题清单,随后在联系业主确认、提

出整改建议、网格员包保对接、整改回头看等环节保持全过程跟进,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形成闭环。其间,双方人员还向居民发放了安全用电、防诈骗等宣传材料,提醒居民日常做好居家安全自查,并通过微信单元群推送安全提示信息,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安全发展的基石,治理是幸福的保障。在促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中,社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筑牢辖区社会安全稳定防线,整合利用“黄羊安全防线”守护平安社区,为居民的幸福生活“加码”。

全民同心 反诈反诈

警银校企聚合力 筑牢青春反诈屏障

本报记者 刘家斌

6月3日,浦发银行晋中分行、山西移动与太原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携手走进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开展“反诈宣讲进校园”守护青春防线“警银校企联合反诈”主题活动,进一步筑牢校园反诈安全防线,切实守护青年财产安全与青春净土。

活动现场,3名行业专家轮番上台,立足校园诈骗高发特点,结合最新诈骗手段与法律法规,精准拆解骗局套路,普及防骗硬核知识,全方位提升青年学子反诈、识诈、拒诈的自我保护能力。

在交流分享环节,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化工系学生代表张梦洋说:“通过这次宣讲,我们了解了很多反诈知识,我倡议全体同学提高警惕,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警惕陌生来电与高额返利诱惑,主动学习反诈知识,向身边亲友普及反诈知识,凝聚反诈安全线,守护青春防线。”



一场有温度、有实效的反诈宣传 图:由山西移动晋中分行提供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二广高速毛皂互通至应县西互通交通管制通告

G55二广高速毛皂互通至应县西互通段改扩建及护栏加固工程,定于2026年6月6日至9月22日进行施工。为保障通行安全,施工期间将分两个阶段对该路段采取夜间封闭与收费站匝道管制的交通管制措施。具体管制措施如下:
一、第一阶段(二广高速毛皂互通至应县西互通太原方向半幅封闭施工):2026年6月6日至7月31日,封闭二广高速毛皂互通至应县西互通太原方向主线,途经车辆由毛皂收费站驶出高速;根据施工进度每日占用应县西互通至毛皂互通太原方向主线收费站4公里范围。
(二)收费站管制措施:1. 2026年6月6日至9月22日,封闭应县西收费站,仅C收费站驶往太原方向匝道。
2. 2026年9月1日至9月22日,封闭应县西收费站出口。
二、第二阶段(二广高速应县西互通至毛皂互通太原方向半幅封闭施工):
(一)主线管制措施:2026年8月1日至9月22日,封闭二广高速应县西互通至毛皂互通太原方向主线,途经车辆由应县西收费站驶出高速。
(二)收费站管制措施:1. 2026年8月1日至9月22日,封闭应县西收费站,仅C收费站驶往太原方向匝道。
2. 2026年9月1日至9月22日,封闭应县西收费站出口。
三、施工期间,可行驶C59呼北高速公路、C18荣乌高速公路、S45天黎高速公路、G208国道、S205省道、S210省道等线路。请广大出行群众提前规划好出行路线,合理安排出行路线,按照交通标志指示和提示信息有序通行。
山西省公安厅
2026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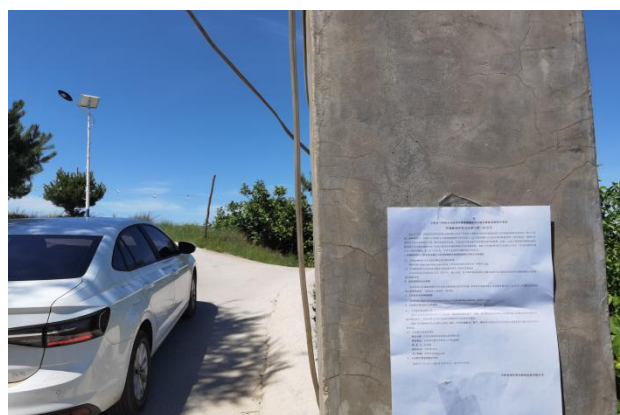
上枣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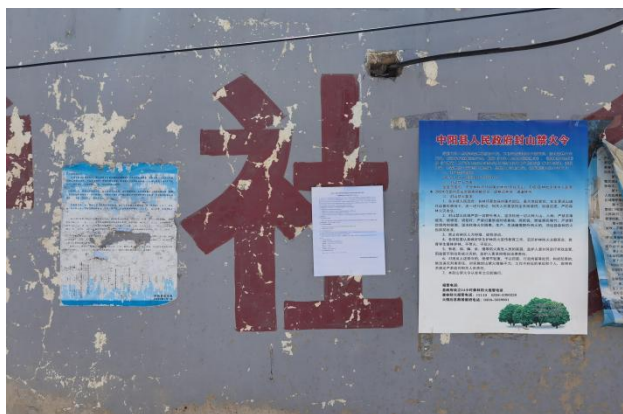
刘家塌村



树则岭村



塬村



普善庄村



石朋头村

图 3.2-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接到公众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版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处于报审阶段。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吕梁经开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可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 乔剑锋

联系电话: 13935811313

查阅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苍湾村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阳县下枣林乡刘家塔村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8日

9 附件

无。